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拟终止原“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项目”,将结余 119.07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304.4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5.5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雷曼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9,672.00	9,672.00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4,642.00	4,642.00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6,221.59	46,221.59	
合计	60,535.59	60,535.59	

2、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00 万元永久性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00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4、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100.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上述审批程序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9,672.00	9,672.00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4,642.00	4,642.00
归还银行贷款	4,800.00	4,800.00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53.00	15,153.00
补充流动资金	23,268.59	23,268.59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3,000.00	3,000.00
募资金投向合计	60,535.59	60,535.5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0,416.5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9.0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剩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募投资金 剩余金额 (注)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100.00%	9,672.00	9,672.00	0.00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100.00%	4,642.00	4,642.00	0.00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	4,800.00	4,800.00	0.00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100.00%	15,153.00	15,153.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23,268.59	23,268.59	0.00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96.03%	3,000.00	2,880.93	119.07
募资金投向合计	—	60,535.59	60,416.52	119.07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项目计划投资 3,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工程业务，采取灵活合作方式开拓 LED 公共照明和非公共照明具体业务，拓展 LED 照明节能应用市场，扩大 LED 照明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延伸雷曼光电产业链。同时立足于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节能服务产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80.93 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96.03%，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开办费、薪酬等管理费用、市场运营、采购节能设备投入等相关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07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展开实施 EMC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由于照明节能改造项目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且公司认为目前 EMC 项目在实施难度和投资收益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将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项目尚未投入的 119.07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既充分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时的谨慎性原则，同时兼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合理性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将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项目尚未投入的 119.07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项目”，将结余 119.07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保荐机构对雷曼光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